第7講：以笏

士3:12：“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為惡的事，耶和華就使摩押王伊磯倫強盛，攻擊以色列人。”創世記中記載摩押人是亞伯拉罕的侄子羅得與長女所生的後代（另羅得與幼女所生的後代是亞捫，參創11:29-19:38）摩押和亞捫這兩族人在迦南地定居，大約西元前1300年，他們勢力日漸擴大，在約但河東面建邦立國，當時以色列人正入主迦南定居，所以跟摩押的衝突在所難免。

13-14節“伊磯倫招聚亞捫人和亞瑪力，去攻打以色列人戰據棕樹城。於是以色列人服侍摩押王伊磯倫十八年”，亞捫人的國土在摩押人的東北面，而亞瑪力人是遊牧民族，經常在猶太支派以南一帶地區活動，換言之這些敵人都是在便雅憫支派附近的。伊磯倫和他的同盟採取了約書亞早期的路線來攻擊以色列人，棕樹城就是耶利哥城，它位於約但河的西面，以前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時，第一個攻陷的就是耶利哥城。

3:15說以笏是便雅憫人基拉的兒子，但創46:21卻說到基拉是便雅憫的兒子，便亞憫在生的時期距離士師時期有好幾百年，所以基拉沒可能是以笏的父親。有解經家指出，兒子這字在希伯來文裡，常會用來指孫子或後裔，所以基拉可能是指著以笏所屬的家族的名稱。

以笏被形容為左手便利的，按原來的文字，是含有“右手不便”的意思，有解經家認為這不是指著以笏的右手有殘缺，而是指他的左手比一班人有力，這是便雅憫人的特徵（可參考20:16）。

以笏計畫刺殺摩押王，他打造了一把兩刃的劍，長一肘，肘是長度單位，手握拳由手肘到拳頭的長度為之一肘，大約有十四英寸（即三十五釐米）。

17節說伊磯倫是“小肥牛”的意思，這名子本不是諷刺他肥胖，而是因為迦南的神“巴力”的坐騎是牛，所以摩王取這名子是有作為“巴厘神的僕人”的用意。18-19節提及以互獻完禮物，先遣走那一大班跟從他搬抬貢品來的人，然後自己從“靠近吉甲鑿石之地回來”，原來以色列人入迦南時，過了約但河第一個安營的地方是在吉甲，那時約書亞下令把從約但河取來的十二塊石頭立在吉甲，以作紀念（參考書4:19-20），所以經文中的“擊石之地”應該是指吉甲，而“鑿石”這字，通常翻譯為“雕像”可能是指偶像，摩押人為了表示他們對以色列人的控制權，很可能把他們的神像豎立在吉甲（因為吉甲是以色列人敬拜神的其中一個地點，所以摩押人特意把偶像豎立在這裡）。根據經文的描寫以笏去見摩押王，說有一件機密的事告訴他，這事只有伊磯倫一人才可以聽，當時摩押王坐在涼樓，涼樓是加建房間，是建在天臺的一角，通常只有一個房間，四面是有格的門窗讓空氣流通，就類似我們現在在天臺上加建的起坐間。以笏說“我奉神的命報告你一件事”，他的意思是“奉神的命告訴你要把你處死”，摩押王當然不能明白話中真正意思，他還從座位站起表示出對神靈的尊敬。

21-22節記載當摩押王站起來，以笏走近，突然抽出短劍向他剌殺，連劍把都剌進去（可見這短劍是沒有橫把的，所以劍把也可以剌進去），以笏沒有把劍拔回，經文說“且穿通了後身”，是指摩押王被剌時連糞便都流出來，所以後來當以笏出到遊廊把樓門關上然後離開，王的臣僕沒有攔阻他因為他們聞到臭味，誤會摩押王正在樓上大解，所以關鎖門窗。26-28節說以笏向著以法蓮山地那邊逃跑，在以法蓮山地吹角，在古時候“吹角”是招聚人參加戰爭或宗教集會的信號，以笏吹角是招聚以色列人爭戰，他下令不容摩押一人過去是指不容敵人逃跑退回約河東邊。

29-30節經文說擊殺了一萬摩押人，都是強壯勇士，有解經家認為一萬可能是個象徵數目，表示人數眾多的意思，也可能是指一些軍隊的編制，實際上被殺的摩押勇士沒有一萬那麼多，這次的戰役使摩押人損失重大，而以色列人就有了八十年的太平！